

廢止「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為管理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「經行政院許可」之特種建築物，於民國 86 年 3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86014900 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」，係地方制度法公佈實施前經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之法規，為實質之自治條例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內政部臺（八七）內營字第 8705138 號令訂定「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專責管理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。是「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」所依據訂定之管理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已頒布新法規予以管理，且規範管理內容更為詳盡，如：申請資料審核規定更明確、對特種建築物之變更使用類組、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等規範更為嚴謹。是本辦法與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內政部臺（八七）內營字第 8705138 號令訂定之「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，因規範同一事項，且經內政部以 88.7.7 台內營字第 8873796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、96.7.20 台內營字第 0960804262 號令修正、98.9.28 台內營字第 0980808857 號令三次修正後，涵蓋範圍更完整，本辦法宜予廢止之。
- 三、故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 款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及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

27 條第 4 款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，法規廢止之。依上開立法意旨，前開「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予以廢止。